2018年度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本报告全文共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慈溪市政府门户网站（www.cixi.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慈溪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二灶潭路1258号，邮编：315302，电话：0574-63829199,传真：0574-63829179）。

一、概述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做到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高效开展。

（一）严格公开流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由各科室负责人提出，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办公室负责统一公开。

（二）完善公开制度。制定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工作制度，对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健全了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组织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增强其工作能力，提高其业务水平，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奠定基础。

截至2018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0条（微博386条，微信141条），其中政务动态32条，工作进展32条，政策信息38条，计划总结24条，应急管理18条，公选公招信息118条，人事任免4条，行政处罚10条，行政监督29条，行政许可18条，医疗卫生19条，阳光用药4条，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11条，其它信息36条。

（一）重点领域公开

加强“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年梳理权力事项52项，牵头“一件事情”9项；所有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承诺提前率100%。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废止不适应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22件。年度内未出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备案审查或监督检查中被认定违法或者不当。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措施，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全年网上申报103家（涉水），快递送达314家。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开展医疗卫生、传染病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12个监督检查专业双随机检查，其中国家级双随机任务280件，实际完成218家，完结62家（停业、暂停经营、注销等），完成率100%，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监管对象全部进行了监督检测，共136家。省级双随机任务328件，实际完成289件，完结39件，完成率也达到了100%。监督检查中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共19家，罚款金额6600元。同时，将双随机检查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按规定进行了公示。

加强“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年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本局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向职工公开本单位部门年度决算、年度预算、“三公”经费和各项资金开支等情况，进一步提高财务收支信息透明度。

（二）公开的形式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微博发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局2018年度共受理依申请3件，其中网络申请2件，信函申请1件，均按时办结。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局2018年度因申请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1件，提起的行政诉讼1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情况

本局2018年度未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收费，故不存在要求减免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2018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仍需增强；二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及时公开广大群众关心和需要了解的热点问题。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2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9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8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2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2 |